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镇安县月河镇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(先锋村厂房)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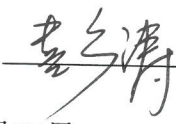
1、(标的名称)月河镇沙河口超限站卸货场(先锋村厂房)建设项目,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陕西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1319.18万元,资产总额为23220.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____(标的名称)____,属于____(建筑业)____;承接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____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_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供应商(公章):  陕西天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

日期: 2024年11月07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